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高管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介绍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同意郝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王世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二、同意指定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王春方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     张志元      王玉玫      张宏      王翔飞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